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1,477,509.1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拨付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两化融合）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带动就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扶持资金奖励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州县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 2019 年高新科技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补贴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秀创业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兑现政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8,509.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77,509.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 21,477,509.10 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